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

[編纂]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意味著新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及我們的業務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並無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以我們在中國廣東省的總部為基地，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故此對本公司而言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王豔芬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樊志遠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將確保本公司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編纂]。各授權代表應聯交所要求均可於合理的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聯絡上。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為遵守[編纂]第3A.19條，我們將於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編纂]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聘請一名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編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我們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升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休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 (iii) 我們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v)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我們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編纂]後根據[編纂]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並[已獲授]豁免。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估值報告規定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a)於中國廣東省向關聯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65,283.58平方米的25項物業；(b)於中國廣東省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83,098.76平方米的62項物業；及(c)於澳門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559.19平方米的3項物業(「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分為兩類：(i)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及(ii)本集團在澳門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估值報告概要包括物業編號、面積、租期、佔用詳情及各項物業的總市值(如適用)。由於涉及的物業眾多，故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申請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報告的內容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5.01(B)條及5.06(1)條的規定，有關理由如下：(i)以[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傳統方式在本文件載列所有物業、其個別詳情及估值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ii)不載入上述物業有關詳細資料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有關條件如下：

- (i)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有規定的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可供查閱；
- (ii) 本文件須載列按本文件附錄三所列格式根據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估值師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有租賃物業估值概要)；及
- (iii) 本文件須載列上述豁免詳情。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5.01(B)條及5.06(1)條的規定，有關條件為本文件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列格式載列估值師函件及根據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估值證書(載有租賃物業估值概要)以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符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有規定的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可供查閱。

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理由，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